

收	日期 110 年 3 月 23 日
又	文號 市遊客字第 09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洪龍勳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3958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公總函、附件2-交通部函）（附件-交通部函_110D2010159-01.PDF、電子來文本文_110D2010158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依據「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」領取轉型培訓費者是否得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規定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3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00027278號函轉交通部110年3月8日交路字第1100005457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- 二、依交通部上開函說明二略以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。
- 三、本案副請本所各轄站轉知所轄辦訓單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派遣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